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鏡銀匯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綺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廷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許家齡